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 217 号 205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FAN,LI（范礼）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2025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4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1-6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4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